

职业训练局
毕业费豁免申请指引 (2025/2026) (全表)

GF (HTI/CCI/ICI)

截止申请日期
2026 年 10 月 2 日

重要事项

申请表内所填报的资料及提供的证明文件，将作为评定申请人获得资助水平的根据。根据香港法例第210章《盗窃罪条例》，任何人以欺骗手段不诚实地为自己或另一人取得任何金钱利益，即属犯罪，循公诉程序定罪后，可处监禁10年。而有关申请资格亦会被取消，并须立即退回全部已获得的毕业费豁免款项（「资助」）。

1. 申请资格：

你必须：

- (a) 为职业训练局（「职训局」）的应届毕业学生，并已缴交毕业费；
- (b) 是香港居民（本资助并不适用于非本地学生）¹；及
- (c) 通过家庭入息审查（如你已领取由任何公、私营机构发给的相当于本计划的资助，则不应向学院提出申请）。

2. 提供／处理个人资料：

- (a) 你必须向职训局提供个人资料。所填报的资料如欠详尽或失实，你的申请将不获处理。
- (b) 若你的申请涉及其他人的个人资料，你必须在递交申请前，先获得每一位就此申请提供个人资料或其他资料的家庭成员及其他人士同意在你的申请表中提供他们的资料。你亦须获得他们的授权及同意把他们的个人资料给予职训局按本申请指引第2节去提供及处理个人资料。
- (c) 对于申请表内的个人资料，职训局将作下列用途：
 - ◆ 处理和复查你就毕业费豁免所提出的申请的各项事务；
 - ◆ 执行追讨全部／多给予的豁免款项的事宜〔如适用〕；及
 - ◆ 作为统计及研究之用。
- (d) 职训局可就上文第2(c)节所述的目的，或在法例授权或要求下，向政府部门（如社会福利署、学资处、教育局等）透露申请表内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以及有关申请结果。
- (e) 职训局会就上文第2(c)节的用途，联络有关政府部门、人士及机构（包括你及你的家庭成员现时或前任雇主），要求提供及核实申请表内所填报的资料。
- (f) 你提交的一切资料，概不发还。不过，你有权查阅及更正申请表内填写的个人资料，亦可申请索取自己所提供的个人资料的副本。有关要求，须以书面形式向有关院长提出，职训局保留向你收取处理有关要求的行政费用。

3. 注意事项：

- (a) 职训局会根据你递交申请表内的资料及「调整后家庭收入」（AFI）机制评定你是否能获得资助。
- (b) 职训局或会覆检／调查你的申请及进行家访，并要求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提交家庭收入、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的证明文件正本。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亦可能需要在民政事务总署、执业律师或其它授权人士前进行宣誓及声明，以配合职训局核实所申报的资料。你的资助额亦可能会根据覆检／调查结果而作出调整。

¹ 你可以出示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显示拥有入境权的香港居民身份证、香港单程通行证或其他由香港入境事务处发出，显示你拥有香港特区居留权或入境权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你作为香港居民的身份。持有担保书(俗称行街纸) / 香港特区学生签证 / 进入许可者，均定义为「非本地学生」。

／撤消。在职训局提出要求时，你需要立即将全部或多给予的资助归还职训局。

- (c) 如你持有学资处发出 2025/26 学年资助幅度资格证明书，并能于本计划申请限期前连同申请表一并提交有关副本，本计划将根据有关资格证明书中所列的资助幅度，发放相应的津贴。惟是否接纳有关资格证明书及学资处其后的改动，职业训练局将保留最终决定权。
- (d) 如果申请者或其家庭成员拒绝与职训局人员充分合作或已获取由任何公、私营机构发给的相当于本计划的资助，在职训局要求下，他们需要立即将全部或多发放的资助归还职训局。
- (e) 你必须按职训局的要求，于指定时间内递交申请，并提供足够、真实及正确的资料予职训局以处理其申请，否则，你的申请将不获处理。

4. 填表须知：

- (a) 申请者应为学生本人。
- (b) 每名申请人只可递交一份申请表。
- (c) 请用黑色或蓝色原子笔，清楚填写申请表内各项目。
- (d) 如你已获 2025/26 学年以下所列资助计划的申请结果，则毋须填写此申请表(全表)。请向学院秘书处索取或经毕业典礼网页(网址：<https://www.vtc.edu.hk/graduation>)下载申请表(简表)，填写后连同相关证明文件于截止日期前交回学院秘书处。

课程	资助计划
全日制政府资助高级文凭课程	学生资助处 资助专上课程学生资助计划
全日制酒店及旅游学院／中华厨艺学院／ 国际厨艺学院课程	职业训练局学费减免计划

如学生于 2025/26 学年没有以上的资助计划的申请结果，则须填写此申请表(全表)，填写后连同有关证明文件(包括家庭成员入息及经济状况等证明文件)交回学院秘书处。

(e) 填写申请表各部份时，请注意下列的事项：

第一部 申请人资料

- (i) 在填写中英文姓名时，请依照香港身份证上的名字填写。
- (ii) 未领取香港身份证的学生，应在第 6 项填写香港出生证明书号码；若学生没有出生证明书或未领取香港身份证，请留空该栏。
- (iii) 在填写第 8 项银行户口号码及持有人姓名时，请注意：
- ◆ 可采用你的个人户口或与你的父或母／配偶（如你属已婚）的联名户口。
 - ◆ 若你没有个人银行户口或与上述人士的联名户口，你可填写你的父或母／配偶（如你属已婚）的银行户口。
 - ◆ 账户不能是定期账户、信用咭账户或外币账户。
 - ◆ 所填报的户口必须有效（户口须在近期曾经使用）。
 - ◆ 请确保你提供的银行户口号码及持有人姓名正确完整，职训局一概不会承担因你提供错误资料而引致遗失／延迟发放资助的责任。

第二至四部 申请人父／母／申请人配偶及其他家庭成员资料

- (i) 请提供你及以下的家庭成员的资料，包括职业、收入／给予你家庭的津助额等（不要填写正接受综援的父／母／申请人配偶／未婚兄弟姊妹／未婚子女／（外）祖父母的资料）。

若你是未婚，家庭成员一般包括（领取综援者除外）：

- 你；
- 你的父、母；
- 与你及／或你的父、母同住的未婚兄弟姊妹（包括在香港以外地方求学的未婚兄弟姊妹）；
- 与你同住的未婚子女；及
- 由你的父或母供养的（外）祖父母

若你是已婚，家庭成员一般包括（领取综援者除外）：

- 你；
- 你的配偶（不适用于分居／离婚／丧偶的情况）；及
- 与你同住的未婚子女

- (ii) 申请表上填报的中英文姓名，必须与香港身份证上的名字相同。
- (iii) 家庭成员不包括非香港居民。在香港出生但仍未领取香港身份证的家庭成员，应在「香港身份证号码」一栏填上香港出生证明书号码；若无出生证明书或未领取香港身份证，请留空该栏。
- (iv) 填写由你的父或母供养的（外）祖父母的资料，他／他们须没有接受综援及于 **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至少连续六个月：
- 与你的家人同住，并由你的父或母负责供养；或
 - 居住于你的父或母自置或租用的另一住宅单位（租约／租单等文件上必须显示你的父或母的名字）；或
 - 在其自置物业、租用单位或安老院居住，并由你的父或母提供**全部**生活费。

注：你的父或母须在2025/26学年继续供养所填报的（外）祖父母，供养情况须与在资格评估年度内相若。

第五部 全年家庭收入资料

「全年总收入」包括来自全职、兼职、散工（请注明行业）或其他收入。除正修读研究院课程学生外，全日制学生的兼职收入一般不须申报。²

须填报的收入	不须填报的收入
1. 薪酬（包括申请人的家庭成员（全日制学生除外）的全职、兼职、短期工作的收入，当中不包括雇员强积金/公积金雇员供款） 2. 双薪/假期工资/约满酬金/花红/奖金/佣金/小账 3. 津贴（包括超时工作/生活/房屋或屋租/交通/旅游/膳食/教育/轮班津贴等） 4. 因被撤职而领取的代通知金 5. 营业盈利以及其他自雇行业的收入，例如贩卖、驾驶的士/小巴/货车、提供各项服务而收取的报酬费等 6. 赡养费 7. 由任何人士给予申请人家庭成员的资助或捐献（包括金钱及住屋、汇款、按揭还款、租金、水、电、燃料或其他生活费用等资助） 8. 定期存款、股票、债券等的利息收益 9. 租金收入（包括香港、内地及海外） 10. 每月领取的退休金/孤儿寡妇金或恩恤金	1. 高龄及/或伤残津贴 2. 长期服务金/遣散费 3. 贷款 4. 一次过领取的退休金/公积金 5. 遗产 6. 慈善捐款 7. 综合社会保障援助金 8. 再培训津贴/就业交通津贴 9. 保险/意外/伤亡赔偿 10. 雇员强积金/公积金供款

若你的家庭成员（就读全日制课程除外）报称于 **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内为自雇／无固定收入／没法提供任何收入证明／未能提供由执业会计师核实的营业损益表或个人入息课税通知书的经营业务者（包括独资经营／合资业务），他们必须带同已填妥的营业损益表／收入自述书到民政事务总署或执业律师前进行宣誓及声明。如家庭成员在上述评核年度，连续超过三个月失业，他们必须进行宣誓，下列人士除外：

- 你的父或母其中一位，并被视作为「家庭照顾者」
- 65岁或以上

第六部 附加资料

你可提供附加资料（如特别家庭状况、独立生活、家庭经济突变等）作审批考虑之用。

第七部 声明

你及你的父或母／配偶（如你属已婚）必须阅读所有章节、同意及承诺遵守申请指引，并须于「声明」部份签名，否则，你的申请将不获处理。

² 你的家庭成员于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在带薪放假进修期间领取的薪金及各项津贴，或在学校/大专院校研讀期间支取的各项津贴均需申报，这包括研究生助学金 (Studentship) 或因院校聘任而获得的收入。

5. 递交申请表须知：

你应把填妥的申请表连同以下证明文件副本，在 **2026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有关学院秘书处：

- ◆ 已贴上有有关的香港身份证副本／就读全日制课程的学生证副本的「申请人家庭成员的香港身份证副本／学生证副本」页；
- ◆ 印有户口持有人姓名和户口号码的银行户口月结单／存折首页／提款卡；
- ◆ 申请人离婚、分居或配偶身故证明文件（如适用）；
- ◆ 申请人父／母身故，离婚或分居证明文件（如适用）；
- ◆ 如受供养（外）祖父母非同住，在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有关供养开支的收据，如入住安老院的开支收据、申请人父或母为受供养（外）祖父母自置物业或租用的单位的开支收据，或其他有关的生活开支收据（如适用）；
- ◆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在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收入证明文件（若自雇，请提供公司损益表或其他收入证明）；

受薪行业人士：	- 由税务局发出的缴税通知书或 - 雇主填报的薪酬及退休金报税表或薪俸结算书或 - 显示支取薪酬、津贴等记录的银行结算单（连户口持有人姓名页，请用颜色笔注明薪金的项目）或 - 由雇主填写的收入证明书正本等
独资或合资经营业务人士／的士司机／货车司机／小巴司机：	- 由执业会计师核实的营业损益表或 - 填写 附件1a或1b 的营业损益表，并于民政事务总署或执业律师进行有关宣誓及声明；或 - 个人入息课税通知书等
自雇／无固定收入／没法提供任何收入证明的人士：	- 填写 附件2 的收入自述书，并于民政事务总署或执业律师前进行有关宣誓及声明；及 - 附带文件（如有需要）：书面解释、医疗证明、社会福利署文件等
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连续失业超过 3 个月人士	- 民政事务总署或执业律师前进行宣誓及声明

- ◆ 其他与本申请有关的文件；及
- ◆ 附加资料栏填写的补充资料及准备相关文件（如需要）。

6. 资助的发放：

- (a) 毕业费豁免的结果暂定于 2027 年 1 月经「毕业典礼网页」(<https://www.vtc.edu.hk/graduation>) 公布。但由于审核申请需时，日期或会有延迟。
- (b) 职训局会根据『调整后家庭收入』〔AFI〕机制评定你是否获得豁免。职训局有权酌情调整或取消所得豁免金额。成功的申请，将获毕业费全额或半额豁免[注]，退款以自动转账形式发放。

[注] 倘若毕业费豁免的总额超过职训局的预算，所有获得毕业费半额豁免的学生的豁免百分比可能低于 50%，而该百分比由职训局决定。获得毕业费全额豁免的学生将不会受到影响。

- (c) 申请人如不满意资助的申请结果及能提供充分理由，可于学院秘书处索取「申请复核」表格，并于「申请结果」公布日期后 14 天内提交该表格，透过学院秘书处向院长要求复核。有关的复核结果为最终决定，不再设上诉机制。

申请表(全表)

职业训练局
毕业费豁免申请表(全表)
(2025/2026)

(由申请人填写。填写此申请表格前，请细阅「申请指引」。)

GF (HTI/CCI/ICI)

截止申请日期

2026 年 10 月 2 日

请圈适当格子

如你于 2025-26 学年没有申请学生资助处的资助计划／职业训练局的学费减免，请填写此份申请表。

第一部 申请人资料

1. 院校名称		
2. 课程编号／班别		
3. 英文姓名		
4. 中文姓名	5. 出生日期 日 月 年	
6. 香港身份证号码	7. 学生证号码	
8. 银行户口号码及持有人姓名		
银行编号 [^] 户口号码 (例如：004 =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024 = 恒生银行)		
银行户口持有人姓名 可采用你的个人户口或与你父或母／配偶（如你属已婚）的联名户口。若你没有个人银行户口或与上述人士的联名户口，你可填写你的父或母／配偶（如你属已婚）的银行户口。		
9. 居住地址 (用英文填写)	室 楼 座	
大厦名称		
屋苑／村名称		
街道号数及名称		
分区	地区 # 1 香港 2 九龙 3 新界	
10. 电话号码		
住宅电话 其他联络电话		
11. 申请人婚姻状况	未婚 (不需填写第三部) 已婚 (不需填写第二部) 分居/离婚/丧偶 (不需填写第二及第三部)	
12. 是否于 2025/26 学年获得由学生资助处发出的资格证明书?	是 / 否 资助幅度：	

第二部 申请人父或母资料 (适用于未婚申请人)

1. 英文姓名		
2. 中文姓名	3. 香港身份证号码 ()	
4. 与申请人之关系	# [F] 父 [M] 母 [O] 其他：	
5. 居住地址 (用英文填写) (如与上述申请人居住地址不同)	室 楼 座	
大厦名称		
屋苑／村名称		
街道号数及名称		
分区	地区 # 1 香港 2 九龙 3 新界	
6. 电话号码		
住宅电话 办公室／其他联络电话		
7. 现时职业 (若为家庭主妇、失业或已退休，请注明)	8. 现时每月收入 HK\$	
9. 现时雇主名称 (若失业或已退休，请填上日期)		
配偶资料 (如配偶已身故，离婚或分居，则请将以下留空。)		
10. 中文及英文姓名	11. 香港身份证号码 ()	
12. 现时职业 (若为家庭主妇、失业或已退休，请注明)	13. 现时每月收入 HK\$	
14. 现时雇主名称 (若失业或已退休，请填上日期)		

第三部 申请人配偶资料 (适用于已婚申请人。如配偶已身故，离婚或分居，则请将之留空。)

1. 中文及英文姓名	2. 香港身份证号码 ()	
3. 电话号码		
住宅电话 办公室／其他联络电话		
4. 现时职业 (若为家庭主妇、失业或已退休，请注明)	5. 现时每月收入: HK\$	
6. 现时雇主名称 (若失业或已退休，请填上日期)		

第四部 申请人之家庭成员资料 (不包括申请人及其父母／申请人配偶)

即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同住的未婚兄弟姊妹及／或未婚子女(请不要填写正接受综合社会保障援助(非指伤残津贴) 的未婚兄弟姊妹及／或未婚子女的资料)。

英文姓名 (不包括申请人及其父母／申请人配偶)	香港身份证号码	现时职业 (若为家庭主妇、失业或已退休, 请注明)	现时雇主名称 (若失业或已退休, 请填上日期)	现时每月收入
1.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HK\$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HK\$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HK\$ _____
4.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HK\$ _____

供养(外)祖父母 (须符合申请指引 4(c)第四部 (iv) 所列之定义, 并提供有关证明, 方获介定为「供养(外)祖父母」)

英文姓名	香港身份证号码	与申请人或申请人父母同住#	居住于申请人父母拥有或租用的楼宇#	居住于安老院及由申请人父母支付 6 个月或以上费用#	现正接受或曾于 1.4.2024 至 31.3.2025 期间接受综援#
1. _____	_____	是 ☐ Y 否 ☐ N	是 ☐ Y 否 ☐ N	是 ☐ Y 否 ☐ N	是 ☐ Y 否 ☐ N
2. _____	_____	是 ☐ Y 否 ☐ N	是 ☐ Y 否 ☐ N	是 ☐ Y 否 ☐ N	是 ☐ Y 否 ☐ N
3. _____	_____	是 ☐ Y 否 ☐ N	是 ☐ Y 否 ☐ N	是 ☐ Y 否 ☐ N	是 ☐ Y 否 ☐ N
4. _____	_____	是 ☐ Y 否 ☐ N	是 ☐ Y 否 ☐ N	是 ☐ Y 否 ☐ N	是 ☐ Y 否 ☐ N

第五部 全年家庭收入资料

即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家庭总收入, 包括薪酬、年终双薪、津贴、花红、奖金、佣金、经商／投资盈利或利息收益、租金、每月领取的退休金、赡养费及其他收入。

		只供职员专用		
		全年总收入		全年总收入
(a) 申请人的父总收入	\$ _____	\$ _____	X 100%	\$ _____
(b) 申请人的母总收入	\$ _____	\$ _____	X 100%	\$ _____
(c) 申请人配偶的总收入	\$ _____	\$ _____	X 100%	\$ _____
(d) 亲属或朋友的津贴	\$ _____	\$ _____	X 100%	\$ _____
(e) 同住的未婚兄弟姊妹／申请人未婚子女总收入	\$ _____	\$ _____	X 30%	\$ _____
		Total : \$ _____		
家庭成员人数 () + (1) : 二至三人的单亲家庭 () + (2):				
调整后的家庭收入 =				

第六部 附加资料 (如你／你的家人现正领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金 (综援), 请提交社会福利署发出并载有相关综援资料的通知书副本及「综合社会保障援助受惠人医疗费用豁免证明书」副本, 以作审批申请之用)

本人 _____ (申请人姓名) 提交下列附加资料, 作审批此申请之用:

申请人签署
 :

日期
 :

第七部 声明

我们_____（申请人姓名）及_____（申请人父或母／配偶（如你属已婚）姓名）已阅读「毕业费豁免申请指引 (2025/26)」(「申请指引」)，并完全明白、同意及承诺遵守其内容。

现谨此声明，这份申请表内填报的资料及所提交的证明文件均属完整正确。我们知道，根据香港法例第 210 章《盗窃罪条例》，任何人以欺骗手段不诚实地为自已或另一人取得任何金钱利益，即属犯罪，循公诉程序定罪后，可处监禁 10 年。而有关申请资格亦会被取消，并须立即退回全部已获得的毕业费豁免款项（「资助」）。如申请表资料有任何改变，我们将从速以书面通知职业训练局（「职训局」）。

我们明白职训局或会进行覆检、调查及家访，并要求我们及我们的家庭成员提交家庭收入、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的证明文件正本。我们亦可能需要在民政事务总署或执业律师前进行宣誓及声明，以配合职训局核实所申报的资料。资助额亦可能会根据覆检／调查结果而作出调整／撤消。在职训局提出要求时，我们会立即将全部或多给予的资助归还职训局。

我们承诺如果我们或我们的家庭成员拒绝与职训局人员充分合作或已获取由政府、任何机构发给相当于本申请的资助，在职训局要求下，我们会立即将全部或多给予的资助归还予职训局。

我们授权及同意；并已获得每一位就此申请提供个人资料或其他资料的家庭成员及其他人士授权及同意以下安排：

- a. 有关人士及机构向职训局提供及核实此申请表内填报的个人资料，以便处理本申请。有关人士及机构包括申请人、其家庭成员现时或前任雇主、政府部门等；及
- b. 职训局按申请指引第 2 节所载及其他与该段有关的用途去处理及使用他们在申请表内的个人资料和向政府部门（如社会福利署、学生资助处、教育局等）透露此申请表内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及有关申请结果。

申请人签署	:	_____	申请人父或母／申请人配偶*签署	:	_____
香港身份证号码	:	_____	香港身份证号码	:	_____
日期	:	_____	日期	:	_____

* 若申请人未婚，申请人父或母应亲自在声明书签署。若申请人已婚，则应由申请人配偶亲自签署。请确保声明书上的签名均为申请人、申请人父或母／申请人配偶本人的签名。任何人士若代替他人签署，将构成伪造的罪行。除申请会被取消外，若经定罪，根据刑事罪行条例（香港法例第 200 章），可被判入狱 14 年。

由职训局填写

调整后的家庭收入：_____

家庭类型：_____

第一次核对：_____（姓名／职位）_____（签署）

第二次核对：_____（姓名／职位）_____（签署）

申请人家庭成员的香港身份证／学生证副本

请把申请人家庭成员的香港身份证／学生证副本(如有)贴于下面的空格内。
(如有需要，请复印本页)

申请人父亲的身份证副本 (如申请人已婚，请提供配偶的 身份证副本)	申请人母亲的身份证副本
申请表第四部内家庭成员的 身份证[^]／学生证副本[@]	申请表第四部内家庭成员的 身份证[^]／学生证副本[@]
申请表第四部内家庭成员的 身份证[^]／学生证副本[@]	申请表第四部内家庭成员的 身份证[^]／学生证副本[@]
申请表第四部内家庭成员的 身份证[^]／学生证副本[@]	申请表第四部内家庭成员的 身份证[^]／学生证副本[@]

[^] 如家庭成员没有身份证，请提供出生登记证明书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副本。

[@] 如家庭成员为全日制学生，请同时提供学生证／学生手册副本。

递交申请表的文件清单

在递交申请表前，请检查你是否已：

(请在适当空格加上✓号)

- () 确保申请表内所有部份正确地填妥。
- () 请你及你家长／配偶（如你属已婚）于申请表上的「声明」部份签署。
- () 将有关的香港身份证／就读全日制课程的学生证副本贴于申请表第四页。
- () 将已签署的申请表连同以下证明文件的副本于截止日期前交回所属的学院秘书处：
 - ☐ 印有户口持有人姓名和户口号码的银行户口月结单／存折首页／提款卡副本（第一部）；
 - ☐ 申请人离婚、分居或配偶身故证明文件（如适用）；
 - ☐ 申请人父／母身故，离婚或分居证明文件（如适用）；
 - ☐ 学生资助处发出的「资格证明书」副本（如适用）；
 - ☐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就读全日制课程除外）在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收入证明文件（若自雇，请提供公司损益表或其他收入证明）；
 - ☐ 申请人的家庭成员（就读全日制课程除外）在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为自雇／无固定收入／没法提供任何收入证明／连续失业超过三个月／未能提供由执业会计师核实的营业损益表或个人入息课税通知书的经营业务者（包括独资经营／合资业务），其于民政事务总署或执业律师前为其已填妥的营业损益表／收入自述书进行之宣誓及声明；
 - ☐ 社会福利署发给申请人之家庭成员的综援金额通知书副本及「综合社会保障援助受惠人医疗费用豁免证明书」副本（如适用）
 - ☐ 如受供养（外）祖父母非同住，在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受供养（外）祖父母于安老院居住的开支收据、申请人父或母为受供养（外）祖父母自置物业或租用的单位的开支收据，或其他有关的生活开支收据（如适用）；
 - ☐ 其他与本申请有关的文件。
- () 在第六部附加资料栏填写的补充资料及准备相关文件(如需要)。

附件 1－2

营业损益表/
收入自述书

营业损益表 (由 20____年 4 月 1 日至 20____年 3 月 31 日)
(适用于经营业务人士 (包括独资经营/合伙业务))

警告：本声明内提供的个人资料必须是完整真确。任何人士透过欺诈手段获得财物/金钱利益，即属违法。根据《盗窃罪条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任何人如触犯上述罪行，一经定罪，最高可被判监禁十年。

经营以下公司的家庭成员姓名 (东主) : _____

公司名称 : _____

业务性质 : _____

公司地址 : _____

独资/合伙 : ☐ 独资
(请在适当方格内填上“✓”号) ☐ 合伙 (所占拥有权_____%)

(A) 总收益 (HK\$) \$ _____

支出项目 (HK\$) (以下所有支出均属经营生意支出，不应包括家庭开支)。

购货成本	\$ _____	其他雇员薪金 (下述“#”者除外)	\$ _____
水费	\$ _____	运输费	\$ _____
电费	\$ _____	交通费	\$ _____
煤气费	\$ _____	保险费	\$ _____
电话费	\$ _____	机器维修费	\$ _____
租金及差饷	\$ _____		
其他 (请详列所有项目及各细项金额)			
其他 1 :	_____		\$ _____
其他 2 :	_____		\$ _____
其他 3 :	_____		\$ _____
其他支出项目 (HK\$)			
#东主在此公司支取的薪金			\$ _____
#其他家庭成员在此公司支取的薪金			
(姓名 : _____)			\$ _____

(B) 总支出 (HK\$) \$ _____

(C) 家庭收入 (HK\$) [(A) 总收益 - (B) 总支出*
+ 公司所有者/其他家庭成员的薪资#]。 \$ _____
(此金额将会计算在申请人的「家庭全年总收入」内)

*若公司总收益少于总支出(即(A)-(B)<0)，有关负数将不会计算，即营业亏损不能于家庭总收入中扣除。如公司总收益为负数，请注明有关家庭成员 (东主) 的生活开支来源：

备注 (未能提供收入证明文件的原因)：

东主签名 : _____ 申请人签名 : _____

公司印章 : _____ 申请人姓名 (香港身份证号码) : (_____)

日期 : _____

营业损益表 (由 20____年 4 月 1 日至 20____年 3 月 31 日)

(适用于的士司机/货车司机/小巴司机的自雇人士)

警告：本声明内提供的个人资料必须是完整正确。任何人士透过欺诈手段获得财物/金钱利益，即属违法。根据《盗窃罪条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任何人如触犯上述罪行，一经定罪，最高可被判监禁十年。

从事下述职业的家庭成员姓名

:

* ☐ 的士司机 ☐ 货车司机 ☐ 小巴司机 (* 请在适当方格内加上“√”号)

* ☐ 车主 ☐ 租车司机 (*请在适当方格内加上“√”号)

牌照编号 (车主适用)

:

收入项目 (HK\$)

1. 租金 (只适用于车主)

\$

2. 自营业务之收益

\$

3. 其他 (请详列所有项目及各项金额)

其他 1 :

\$

其他 2 :

\$

其他 3 :

\$

(A) 营业总收入

\$

支出项目 (不包括车辆按揭金额) (HK\$)

(第 1 及 2 项适用于租车司机, 第 2 至 5 项适用于车主)

1. 租车支出

\$

2. 燃油费

\$

3. 保险

\$

4. 维修

\$

5. 牌费

\$

6. 其他 (请详列所有项目及各项金额)。

其他 1 :

\$

其他 2 :

\$

其他 3 :

\$

(B) 营业总支出 (HK\$)

\$

(C) 净盈利 [即 (A) 总收入 — (B) 总支出]

\$

(此金额将会计算在申请人的「家庭全年总收入」内)

备注 (未能提供收入证明文件的原因):

从事上述职业的家庭成员签名: _____

申请人姓名

(香港身份证号码): (_____)

申请人签名

:

日期

:

收入自述书 (由 20____年 4 月 1 日至 20____年 3 月 31 日)
(适用于未能提供收入证明的受薪或自雇人士)

警告：本声明内提供的个人资料必须是完整真确。任何人士透过欺诈手段获得财物／金钱利益，即属违法。根据《盗窃罪条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任何人如触犯上述罪行，一经定罪，最高可被判监禁十年。

(每份收入自述书只可填写一位家庭成员的收入资料)

从事下述行业的家庭成员姓名：

此家庭成员与申请人的关系 (请在适当方格内加上“√”号)：

☐ 父 ☐ 母 ☐ 同住的未婚兄弟姊妹 ☐ 同住的未婚子女 ☐ 申请人配偶

行业 (例：建筑业)：_____

职位 (例：三行工人)：_____

雇主：_____

实际按月份收入

(如该月份没有收入，请填上\$0，切勿留空任何月份。此外，如于5月份支薪而该笔收入是在4月工作赚取的，应填写在4月份的空格内，如此类推。)

20____

4 月	: HK \$	_____	5 月	: HK \$	_____	6 月	: HK \$	_____
7 月	: HK \$	_____	8 月	: HK \$	_____	9 月	: HK \$	_____
10 月	: HK \$	_____	11 月	: HK \$	_____	12 月	: HK \$	_____

20____

1 月	: HK \$	_____	2 月	: HK \$	_____	3 月	: HK \$	_____
-----	---------	-------	-----	---------	-------	-----	---------	-------

其他收入：

(请在适当方格内加上“√”号，并于该项右边的横线上填上有关收入金额。可选择多项)

☐ 双粮 HK \$ _____	☐ 津贴 HK \$ _____
☐ 花红 HK \$ _____	☐ 其他 HK \$ _____

全年合共 **HK \$** _____

支取薪金方法 (请在适当方格内加上“√”号，可选择多项)

- ☐ A. 现金／现金支票
- ☐ B. 划线支票／自动转账 (请提供上述期间的银行交易纪录副本，连同显示户口持有人姓名的一页，并用**颜色笔圈出薪金的项目**，以兹证明。)

未能提供收入证明文件的原因 (请在适当方格内加上“√”号)。

- ☐ A. 没有固定雇主。
- ☐ B. 前受雇的公司已倒闭，未能向前雇主索取证明文件及没有其他收入证明。
- ☐ C. 其他，请注明：_____

声明：本人谨此声明，以上资料均属完整真确。

从事上述行业的家庭成员签名：_____

申请人姓名

(香港身份证号码)：(_____)

申请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